

## 臺北市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參考原則 (112.10)

修正條文			
類別	項目	班次程度	師生比
體育類	游泳、桌球、網球、棒球、體操、射箭	進階	1:10
		初階	1:15
	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柔道、足球、圍棋、擊劍	進階	1:12
		初階	1:15
	籃球、巧固球、排球、手球、羽毛球、芭蕾舞、樂樂棒球、民俗體育、拔河、直排輪、溜冰、一般舞蹈	進階	1:15
		初階	1:20
才藝類	管樂、弦樂、國樂	進階	1:8
		初階	1:10
	節奏樂、口琴樂	進階	1:8
		初階	1:10
	直笛、合唱、樂儀隊	進階	1:15
		初階	1:20
	布袋戲、歌仔戲、越劇、國劇	進階	1:10
		初階	1:15
	一般戲劇、兒童戲劇、皮影戲、說唱藝術	進階	1:12
		初階	1:15
其他類	科學遊戲、數學遊戲、程式設計、積木、機器人、珠心算	進階	1:20
		初階	
	閱讀、寫作、口語表達、說唱	進階	
		初階	
	漫畫、陶藝、攝影、微電影、串珠、剪紙、書法	進階	
		初階	
	模型、園藝、烘焙、桌遊、茶藝、疊杯、魔術、造型氣球	進階	
		初階	

附註：1. 代表學校出賽之體育或音樂性團隊，另依體育校隊計畫或要點辦理。

2. 代表學校出賽之美勞比賽訓練選手，則依據各校美勞比賽訓練計畫辦理。

3. 本表各項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僅供參考，各校應依據課外社團屬性、學生程度、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做為課外社團分級與收費標準，由學校課外社團委員會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》辦理。